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高政办发〔2023〕3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高唐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高唐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3 年，高唐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，不断规范公开内容、完善公开制度、优化公开平台、增强公开实效，为建设富裕美丽、务实开放、品质活力、幸福和谐的现代化新高唐贡献力量。

一、聚焦重点领域，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

（一）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。聚焦县委、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，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、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发展，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。聚焦扩大有效投资，依法依规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。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。围绕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重点工作任务，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，加大解读力度，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。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“十条”政策落实情况 and 成效公开，做好国资国企改革相关信息公开。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，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、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。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，推进“证照分离”“照后减证”“一

业一证”、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推广应用、“居民码”和“企业码”建设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，重点发布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、“双全双百”工程、“一网通办”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等工作进展情况。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公开力度。

（三）围绕民生保障领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。针对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贫困劳动力、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、城乡公益性岗位、就业创业补贴、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。做好教育领域、医疗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公办幼儿园、中小学新改扩建信息公开，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。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，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，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。调整并及时发布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信息，做好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做好安居工程信息公开，加强保障性住房政策文件解读。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，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。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，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、从业人员、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，及时公布监管结果。

（四）围绕落实重点工作信息强化公开。实行政务公开全时间周期管理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嵌入整体工作共同谋划。围绕“助企远航行动”“双招双引”等重点工作，加大重点项目批准、实施等信息公开力度。结合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，做好推进高

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及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。按季度向社会公开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执行情况，按月公开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落实情况。

二、围绕政策解读，推进便民化政务公开

（一）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。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动态管理，并结合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。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，聚焦群众、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，增加政府文件库特色主题分类，提高检索便利性。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，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，更好解答有关生育、上学、就业、创业、养老、医疗、纳税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。

（二）提升发布解读质效。严格解读程序，认真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工作机制，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，做到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、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。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带头解读政策，主动引导预期。深化解读内容，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，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，进行要点拆分、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。创新解读形式，在使用文字、图片、视频进行解读的基础上，积极运用互动直播、简明问答、现场演示等方式进行解读。

（三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出台重大政策，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通过接受访谈、参加

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解读。综合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、政务微博、微信等渠道，提升政民互动回应关切水平。协同宣传、网信等部门，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，确保及时发现、办理和回应涉及本地、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。

三、规范行政决策，推进常态化政务公开

（一）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公开。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，以项目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、草案说明、决策背景、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、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、决策结果等信息，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、专家论证、效果评估等信息。

（二）做好政府决策事项流程公开。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，要综合选择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发布会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公众了解的途径，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民意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。决策承办单位需于决策文件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、采纳情况，若较为集中的意见不予采纳，需说明原因。推动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政府相关会议，积极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，并将列席代表的意见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扎实开展政策评价工作。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性政策评价，探索建立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，选取本单位重点政策，围绕执行标准、适用范围、使用情况、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等开展评价，作为政策调整的指导依据。2023年年底将政策

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严格规范标准，推进精准化政务公开

（一）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化。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，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，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。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，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妥善处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投诉举报。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审理相关规定，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、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。

（二）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进一步规范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、公共交通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强化行业管理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，明确公开领域目录，督促各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。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，根据《公共企事业单位常态化更新任务清单》，及时对线上公共企事业单位更新内容监督指导。要强化社会监督，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，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损害群众、企业权益的，要严肃处理，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。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，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。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，提高在专区

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、综合政策辅导、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，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。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，对土地征收、旧区改造、义务教育入学、就诊就医、养老服务、村务居务、区域环境数据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，综合利用高唐县人民政府网站、村（居）民微信群、农村（社区）公开栏及广播等媒介，实行定点、定向公开，便于群众获取。

五、强化工作保障，推进高水平政务公开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，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、定期听取汇报、协调解决问题。要整合力量，理顺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，相关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。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把握工作方向，统筹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提升平台建管。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向市级集约化平台迁移，打造智能集约政务公开平台体系，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能力。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及时、集中、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防范泄密风险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”制度，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、专人把关，确保表述规范、内容准确。高效办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的网民留言。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等功能，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

造，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。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、变更、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，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、办事服务同质同效。

（三）开展业务培训。各镇街、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提高领导干部公开意识和水平。加大人才交流，建立跟班学习机制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。加大工作指导力度，推动工作重心下沉，积极主动帮助基层单位解决重大疑难、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抓好重点专项工作的推进。

（四）抓好工作落实。各镇街、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，梳理形成工作台账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，逐项推动落实。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，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，逐项核查落实情况，未完成的要及时整改到位。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2日印发
